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0,051,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及
- (2)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每股H股68.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合共10,051,500股H股,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及/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3%,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承董事會命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 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 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